

# 耶利米哀歌筆記

## 目錄：

I · 《耶利米哀歌》在正典中的位置

II · 書名

III · 寫作時間

IV · 本書的詩歌風格

V · 《耶利米哀歌》的結構

VI · 《耶利米書》的神學思想

VII · 本書的大綱

A · 對耶路撒冷悲劇性的陷落的生動而富戲劇性的描繪 1：1－22

B · 耶和華和先知對耶路撒冷的詳盡的看法 2：1－22

C · 第三章（本書的中間部分）和其他幾章都不同：主要是廣泛意義上的悲歎，不是針對某一特定的事物，其中的每一行都是以字母表中的字母為開頭。 3：1－66

D · 第四章每節兩行，其第一個字母是按字母表中字母順序排列。這詩讓人回想起聖城被毀的那段可怕的日子。 4：1－22

E · 最後呼求耶和華紀念他們 5：1－22

## I · 《耶利米哀歌》在正典中的位置

我們之所以在《被擄前、後的先知》這一課程中來研究《耶利米哀歌》是因為本書傳統上是與《耶利米書》密切相關；而且在英語版的《聖經》中，它是排在《耶利米書》後面。瑪所拉抄本沒有表明其作者為耶利米。和其他版本的《舊約》一樣，希臘文版的《舊約》也沒有把耶利米當作本書的作者。對於本書的作者到底是不是耶利米，人們有許多爭論；但僅根據本書的內容，我們無法肯定它是出自耶利米之手。當然，本書的思想和風格與《耶利米書》相似；這樣，因為我們不知道還有其他哪個人可能是作者，因而我們將沿用傳統的觀點。

## II · 書名

本書希伯來文書名為 Ekah，即在 1：1、2：1 和 4：1 中出現的“何竟”（How）或“何其”的希伯來原

文。希臘文的書名為 Threno，意為“悲哀”，這一名字源於拉丁文譯名。

### III · 寫作時間

學者們普遍認為，《耶利米哀歌》的形成是和西元前 586 年的耶路撒冷之陷落和聖殿被毀發生在同一時期。本書沒有任何內證表明它是在被擄時期寫成的，而本書所記載的事件似乎是由一個親眼目睹猶大在被毀前的最後日子中的悲慘境遇的人所寫成的。

### IV · 本書的詩歌風格

本書的詩歌結構被稱作是字母詩，即按字母順序來架構詩歌。希伯來字母表從 A 到 T 共有二十二個字母。第一、二章各二十二節，從第一節開始，每節開頭的字母按順序和字母表對應。第三章也有二十二節，但每節包含三行詩句，都以特定字母開頭。第四章的結構和第一、二章一致，但每節各有兩行。第五章共二十二節（也可說是行），但沒有完全按字母順序排列。

寫作字母詩的一個可能的原因是為了便於記憶，但如果這是它的唯一原因的話，那麼我們可能就會發現更多的以這種形式寫成的經文。因而，這主要是出於風格變化的考慮，所以它同時也是一件藝術作品。

### V · 《耶利米哀歌》的結構

#### 第一章

（所有的第一節）

（所有的第二節）

共二十二節，六十六行

#### 第二章

同第一章

####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六十六行（每行一節）

每行以字母表的一個字母開頭

第四章

同一、二章，除了每節是兩行而不是三行

第五章

本章沒有以字母表的字母為開頭，但仍是二十二節。19—20 節，即本書中的最重要的懺悔詩，可算作是一首微型的字母詩。Aleph 到 Kaph（字母表的前半部分）和 Lamedh 到 Tau（字母表的後半部分）。

本書中各章運用字母的方式並不是完全一致。第一、二章的形式一樣：共 66 行（每節三行），每節以字母表中的一個字母為開頭。第一章在中間有一個語氣上的轉換。這樣，A 到 K 是作者談論耶路撒冷可怕的淪陷，L 到 Z（希伯來文 L 到 T）是擬人化的錫安哀歎自己的被毀。

第三章（中間一章）尤其突出了字母的運用。本章總共 66 行，每一行都是以一個字母表中的字母為開頭。但第三章的主要內容較為普通。作者表達了自己的悲痛心情、他的懺悔以及對復興以色列的盼望。這是本書的高潮。

在音樂作品中，作曲家運用“漸強”能強調音樂的某部分內容，“漸弱”也是如此；因而本書的其餘部分也是這樣。第四章重複了第一、二章的形式，只是每一節是二行而不是三行。在本章中，作者再次表現出因聖城被毀而產生的巨大痛苦。

到了第五章，這種情緒慢慢減弱。本章雖然共有二十二節代表二十二個字母，但它並沒有以二十二個字母為每行的開頭。然而，19—20 節本身卻是一首“微型字母詩”，使本書對耶和華的行讚美達到高潮。緊接著的是謹慎但滿懷希望的呼求。

耶和華至高的主！

A——耶和華啊，你存到永遠；

K——你的寶座，存到永遠；

主啊，不要丟棄我們！

L——你為何永遠忘記我們；

Z——為何許久離棄我們？

VI·《耶利米書》的神學思想

在猶太人看來，西元前 586 年發生的事情是永遠無法忘記的悲劇。聖城和聖殿是上帝臨在於他們之間可見的證明，也是上帝揀選耶路撒冷和猶太人的保證，而現在這一切都不存在了。當時的人們普遍認為，只要聖殿仍在城內，耶路撒冷就是堅不可破的（參耶 7 章）。上帝的子民被擄、被其他國家所擊敗是令人極為羞愧的事。本書的作者沒有質問上帝，他讓這樣的事發生是否正確；但他表達了對所發生的事的悲痛之情。人們不禁苦苦求問，上帝這樣做的目的何在。拉紹爾說：“在《耶利米哀歌》中，以色列的三種最重要的文學形式和信仰觀念交織在一起：先知對與以色列立約的耶和華的審判和恩典的洞見；祭司通過禮儀表達的懺悔和盼望；智者對苦難的奧秘的苦苦思索。作者繼承了三者，但他不是僅僅作為記錄者。作品的組織、結構都是他自己的努力結果，是他使作品精巧優美，成為《聖經》啟示中珍貴的一部分。”

## VII · 本書的大綱

A · 對耶路撒冷悲劇性的陷落的生動而富戲劇性的描繪 1：1—22

1 · 先知談論被毀的聖城 1：1—11

這部分經文是由“第三人稱”的角度來述說聖城從榮耀的頂端跌落到成為受人役使的奴隸。她的朋友（其他國家）出賣了她。在被擄之地，她受人奴役，因而在夜晚的時候她哭泣不止。她在各國中沒有安身之處，她的仇敵成了她的主人（1：1—5）。

她回想以往的歡樂。現在她已變得污穢，也沒有人安慰她（參 1：2，16，21）。她回想起曾經擁有的美物（10 節），但它們現在只能用來換取食物（11 節）。在 9 和 11 節中，擬人化的錫安以第一人稱向耶和華呼求，為最後的經文作了鋪墊（1：6—11）。

2 · 錫安論及被毀的城市 1：12—22

這首詩被分成兩部分。第二部分運用了詩歌的擬人化的手法：錫安開頭說話，悲歎她的災難。

錫安承認她所遭受的一切是合理的，但她痛苦地喊叫道：無人關注她的苦難。她承認，上帝對她所估的是她該受的，並且她詳細地說明了上帝所做的：為進入我的骨頭，鋪下網羅絆我的腳，使我轉回，等（1：12—15）。

B · 耶和華和先知對耶路撒冷的詳盡的看法 2：1—22

1 · 耶路撒冷遭受的毀滅是出於耶和華 2：1—10

這裡耶和華被提到 45 次（稱呼耶和華或主）。先知明確地指明，這場悲劇是由耶和華所降下的，並不是偶然發生的。經文中有 6 次明確提到上帝的憤怒，還有許多地方間接地提到。耶和華成了猶大的敵人，他摧毀了聖殿（比喻為籬棚）；他丟棄了自己的祭壇，遺棄了自己的聖所；耶路撒冷的城牆、大門、門門也被耶和華所毀壞；君王已經逃走，律法已無用，先知不再看見異象，長老沉默無語，處女垂頭至地——一切都是耶和華所為。

2 · 先知悲歎“錫安的女兒” 2：11—22

本章中的語氣的轉換不像第一章出現在中間。在十一節，先知表達了他對聖城的哀傷。他談及兒童的痛苦（11 節），誤導人的假先知的欺騙行徑（14 節），以及嘲笑聖城的過路人（15—16 節）；他看所有這一切都是上帝的永恆計畫的一部分。所有發生的事情都在上帝意料之中。先知催促耶和華看一看所造成的毀滅，看一看母親在吃自己的孩子，他也引用了我們在《耶利米書》中讀到過的短語：四面驚嚇（terrors on every side）。

C · 第三章（本書的中間部分）和其他幾章都不同：主要是廣泛意義上的悲歎，不是針對某一特定的事物，其中的每一行都是以字母表中的字母為開頭。3：1—66

1. 先知哀歎上帝對他的懲罰 3：1—19

這一第一人稱的部分應當看作是先知代表眾百姓說話。先知忍受著苦難造成的痛苦，不斷提及使他這樣受苦的耶和華。這些話在很多細節上讓人想起《約伯記》。他呼籲耶和華記住他的痛苦，以此結束

了這部分的經文（19 節）。

## 2· 先知表達對上帝的盼望 3：20—39

他指明耶和華是慈愛的（hesed，22 節），他說，凡耐心等候耶和華的必蒙耶和華施恩（26 節）。這一信心正是在被擄的黑暗日子中的猶大人的盼望的基礎。上帝並不是願意傷害人（33 節），也不冤枉人（35 節），禍福都是出於上帝（38 節），所以，猶大雖然遭受苦難，仍可信靠上帝，發怨言是完全不應該的（39 節）。

## 3· 先知承認應該認罪、悔改 3：40—42

這一小段經文是先知出自堅定的對上帝的信心的宣告：那些承認自己的罪，謙卑地回轉歸向耶和華的，耶和華要赦免他們；上帝要接納、寬恕他們。

## 4· 先知回到百姓悲慘的境遇，祈求上帝懲罰他們的敵人 3：43—66

他為上帝所施行的懲罰而哀歎，儘管他承認猶大犯罪得罪上帝，而上帝沒有寬恕他們（42—44 節）。重複出現的短詞“我眼淚下流如水”再次引出他在仇敵面前軟弱無助的處境（44—55 節）。他說，耶和華聽見了他的聲音（56 節），接近他，鼓勵他，並為他伸冤（58 節）。

最後，作者呼籲耶和華報應猶大的敵人：就是那些嘲諷她，設計陷害她的人（59—66 節）。

D· 第四章每節兩行，其第一個字母是按字母表中字母順序排列。這詩讓人回想起聖城被毀的那段可怕的日子 4：1—22

## 1· 猶大人被比作是失去光彩的金子 4：1—6

“錫安寶貴的眾子”變得就像是瓦器一樣一文不值；她的百姓竟變得如此殘忍，竟然不願餵養他們的嬰孩；本來養尊處優的人現在只能苟且偷生。猶大受到懲罰是因為她和所多瑪、俄摩拉一樣犯罪，後兩者的被毀並不是人為所造成的。

## 2· 在巴比倫的進攻之下，百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 4：7—13

作者提到了錫安的貴冑（7 節，貴冑，Mazitite），在這裡這似乎是指上帝所特別揀選的所有的猶大人。他們曾經美麗動人，但現在卻是醜陋不堪。詩中描繪了因饑餓贊成的死亡帶給人的恐懼。有人親手煮自己的兒女（10 節）。所有這一切的發生都是因為耶和華的震怒的降臨（11 節）。誰都不相信耶路撒冷竟會遭受這樣的苦難——但是因為她的先知和祭司的罪，苦難臨到了她（12—13 節）。

## 3· 先知悲歎百姓悲慘的結局 4：14—22

我們可以想像，百姓及其首領們絕望地四處奔走，尋求任何可能的幫助（17 節）；他們向埃及求救，但這沒有帶給他們什麼幫助，反而帶給他們虛幻的希望。他們的仇敵緊緊地追殺他們。王（耶和華所膏立的）被人擒獲（20 節）。經文也提及以東（參耶 49 章及《俄巴底書》）看到猶大被毀而幸災樂禍。先知說：你們也將如此受苦！猶大現在遭受災難，被擄到外邦，而將來以東也會受到上帝同樣的懲罰（21—22 節）。猶大人被外族人所征服，這些上帝的選民看到他們的死敵在一旁幸災樂禍的樣子，他們會感到何等的傷痛！

## E· 最後呼求耶和華紀念他們 5：1—22

### 1· 最後再次敘述錫安的被毀 5：1—18

本章的語氣較前幾章略為疏遠。苦難造成的影響開始表現出來。猶大人意識到他們不得不為了生存而

屈服於他人。這裡提到的埃及和亞述就是他們以前的盟友；他們在可能就是曾給猶大“食物”的“猶大所愛的人”（希勒斯這樣認為，AB）（4—6 節）。經文特別提到婦女（11 節），首領和老人（12 節）和兒童（13 節）所受到的虐待。猶大的榮耀變成了猶大的羞辱（15—18 節）。

2·全書以對耶和華的頌贊和呼求結束 5：19—22

耶和華偉大而榮耀；先知呼求他不要忘記他的百姓，請求他復興他們、使他們回轉。

耶和華至高的主！

A——耶和華啊，你存到永遠；

K——你的寶座，存到永遠；

主啊，不要丟棄我們！

L——你為何永遠忘記我們；

Z——為何許久離棄我們？

“你竟全然棄絕我們”這一呼喊不絕於耳。

——佚名《耶利米哀歌筆記》